

证券代码：603393

证券简称：新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3、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

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因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。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